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3,394,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杜伟民	183,394,125	26.76

注：“持股比例”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685,347,749 股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方式、原因、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	杜伟民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不超过 2,000,000	0.29

注：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减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杜伟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杜伟民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杜伟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